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政府採購稽核 暨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研討會

開標常見作業疑義及相關實務案例研析

陳照炯
jawjeong@yahoo. com. tw

開標常見作業疑義

採購疑義

提問機關：嘉南療養院

Q1、本院辦理印表機租賃案，我們先請廠商送機器來測試，經需求單位測試通過後，才投標，這樣可以嗎？

➤ 如邀請特定廠商送機測試，不符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恐違反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洩漏採購資訊，涉有刑法第132條之刑責。如須訂定採購規範，蒐集市場資訊，建議循採購第34條第1項後段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訂定通用性規格。

Q2、本院辦理採購編列預算時先洽廠商提供報價單，再參考辦理公開招標，主計機構建議採最低報價單價格編列預算即可，是否合適？

➤ 預算金額編列可參考政府採購決標資料、市場行情，如經第34條第1項後段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價格。因各家廠商營運成本不盡相同，仍須考量廠商估價之合理性，並非以最低估價為唯一依據。

Q3、本院辦理檢疫所膳食標採購因招標數次未有廠商投標，因為免檢疫所人員無餐可用，即依小額採購委請當地業者供餐，惟主計機構說明單一廠商一年僅可最多委託至小額採購額度(15萬)，超過不可再委託，請問是否有此規定？因該檢疫所地處偏遠，供餐家數寥寥無幾，僅限此一次恐未符實際。

1. 機關採購作業應預先規劃，避免以時程逼迫採購，宜善用採購法之彈性，例如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 提醒機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意圖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以上十分之一之採購。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3. 建議善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後續擴充(例如1年契約、後續擴充1年)。
4. 主計機構意見主要是依據工程會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例如，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能逕洽一家廠商採購、有分批辦理必要，未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

提問機關：彰化醫院

Q1、開標作業進行中，打開底價封後發現底價錯誤，大小寫不符或完全漏填底價！如何補救比較可行？當下可否拿給首長補正(填)，抑或應以「廢標」處理？

1. 以公開招標為例，開標前核定底價，開標後發現底價大小寫不一致，建議請示底價核定人之真意，或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1條之作法，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2. 底價核定人漏填底價，不應於開標後補填寫底價，以免違反開標前核定底價之程序，建議依據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不予決標。

Q2、開標現場主持人開啟底價封後，尚未宣佈決(廢)標前，監(會)辦單位可否查看底價？

1.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第2項)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2. 開標後，如監辦人員認有其需要，得查看底價是否符合底價核定程序。

Q3、主持人宣布決(廢)標後，若發現尚有漏開標封（嗣後在收發室的抽屜找到！）如何補救？

- 參照工程企字第0950006356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提出異議，其後續之處理，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應回復審標狀態。
- 異議處理結果，例如應回復開標之狀態(邀集原開標人員、得標廠商及漏開標封之廠商，擇期開啟標封依法妥處)，將漏開之標封開啟審查，俟審查情形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或廢標決定，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Q4、為避免開標主持人因過失洩漏底價，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月15日廉政字第10707000360號書函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惟因工程會開(決)標紀錄範本，決標紀錄上需載明底價金額，且有得標廠商、監會辦單位及開標主持人簽章欄位，如此，請問決標紀錄之完成，是否須給監會辦單位及開標主持人簽章後，始可給廠商簽章？

➤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第1項)。……。(第2項)。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第3項)。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第4項)」

提問機關：中區老人之家

Q1、機關之投標須知規定「同等品於使用前審查」(即決標後再提同等品即可)，惟廠商投標時，報價清單上面寫不同品牌(例如：機關文件牙膏規格表，載明：黑人、白人、高露潔或同等品)，上開情況，是否屬不合格標？要審查嗎？若判合格標，廠商可否據以交付報價單上所載品牌之貨品？

➤ 依據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72點「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機關未勾選(1)，廠商投標文件已提出同等品，係與招標文件有關之文件，機關仍須審查，如合格且決標予該廠商，廠商須依投標文件標示之廠牌及規格履約。

提問機關：國民健康署

Q1、採購案採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針對○○○工作項目核實支付○萬元依式逐項報價，廠商如未依規定報價，是否可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應進入評選階段，由評選委員納入評選給分考量。

➤ 依據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6點如公告預算金額、第67點第3項「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惟不合格標。評選案件價格納入評選，廠商依據企劃書承諾內容，提出價格組成，建議由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評選委員依據廠商企劃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綜合評選。如機關有規定價格組成格式，廠商未依據該格式報價，不得判定不合標，得規定評選委員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Q2、招標文件資格文件訂有「廠商信用之證明」，另本案截標日為「112/3/1」，而廠商檢附之信用證明查詢日是「111/9/2」，係有在截標日之前半年內。開標時，需求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均認為符合效期，惟在場的監辦單位認為查詢日應為「111/9/3」始符規定，爰請教本案的前半年應如何認定才對？因涉及廠商資格文件合格與否之判定，如果遇到各單位對「期間之逆算」意見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1.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之規定，查民法第123條之立法理由已明定，以月或年定期間者，為交易上便利，應依曆計算。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既非連續，即無從依曆計算，故應就其日數以1月為30日。

2.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即事由發生當日不算入，自當日前一日依曆往前推算6個月期間，該期間並不屬於非連續計算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23條第1項規定依曆計算，而不宜解為算足30日。故本會83年4月9日台(83)勞動2字第25564號函釋內容與民法第123條規定，尚無牴觸。因此，有關平均工資之計算，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86年12月9日(86)台勞動2字第052675號函）。
3. 本案例廠商信用證明推算以112年2月28日往前推算半年內屬有效文件。如開標審標有不同意見，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辦理。

Q3、廠商投標時，標價清單各項目報價僅一項有價格，其他項目報價均為0，惟其總報價無誤且未低於底價80%，是否該照價決標？於未減價之情形，倘已照價決標於該廠商，後續是否可請廠商重新調整各項報價？

➤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0條部分標價偏低規定，及工程會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如機關認為其須繳交差額保證金者，應以符合該第58條情形之部分者為核算依據。」

Q4、有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及刊登政府公報執行程序，於各執行階段廠商若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或提出異議，機關是否均需以書面回復？又於20日廠商提出異議之等待期間，廠商不斷提出不服，但均未向申訴會函提申訴，機關是否可逕予刊登？

1. 經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該當情形，依據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3項通知廠商。
2. 異議期間，經機關處理結果駁回，廠商應依據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4項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書面向申訴審議委員提出申訴。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訴，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辦理。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通知開標時間 與開標人員 | <p>一、於招標文件中公告開標日期時間與地點。</p> <p>二、依公告時間通知機關內參與<u>開標人員準時出席開標</u>。</p> <p>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投28）</p> | ※開標人員包括：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監辦開標人員、列席人員（設計或使用單位人員）。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維持標場秩序 | <p>一、承辦開標人員應確認投標廠商出席人身份（投31），查核下列文件：</p> <p>*<u>委託代理授權書</u></p> <p>*身份證件</p> <p>*出席號碼牌</p> <p>二、決標時得不通知廠商到場，但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法52）</p> | <p>※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出席人數限制，並於現場實際確認。</p> <p>※投標廠商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代理人身份證影本、授權書存查。</p> <p>※下載電子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等文件備審。</p> <p>※出席廠商代表簽到。</p> <p>※備妥開標用具：燕尾夾、印泥、筆、剪刀、大迴紋針、簽字筆等，另備書寫白板、筆等以公布各家廠商投標價格。</p> <p>※準備相機拍照存證，重大標案應錄音錄影存證。</p>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主持人宣布招標標的、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或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 (投33、細48) | <p>一、主持人直接宣布，廠商對招標文件之疑義已有法定釋疑期限，並明訂於招標公告中，故於開標現場不再詢問或釋疑 (法41、細43)</p> <p>二、詢問監辦單位有無意見 列席單位有無補充說明</p> <p>三、詢問投標廠商有無需要提出押標金繳納憑證。 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或憑據得於開標現場提出 (投12、33)。現場不收現金(非押標金繳納之方式)。</p> | <p>※ 若廠商當場提請求釋疑，建議主持人得依實際情況說明：「廠商未於期限內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本案進行開標作業。」</p> <p>※ 押標金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未填寫受款人，以持票人為受款人不可視為無效標如<u>受款人名稱寫錯致無法兌現則為無效標</u>。</p> <p>※ 未附印章證明、印模單或公司執照不可視為無效標</p>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確認合格廠商 達法定家數 | <p>一、開標作業除有法48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應有三家以上廠商符合下列規定：</p> <p>*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法33、細29）</p> <p>*外封套上已載明廠商名稱與地址（細29）</p> <p>*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送（寄達（法33）</p> <p>*無(法)103條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p> <p>*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隸屬於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或同一廠商之負責人並無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細33、投25）</p> | ※未達法定家數則可宣布流標（並製作開標紀錄、上網登錄無法決標公告），準備進行第二次以後招標或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是否減項續辦。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主持人宣布證件封審查結果 | <p>一、宣布審查合格廠商名單。</p> <p>二、宣布審查不合格廠商與原因。</p> <p>三、不合格廠商退還標單封等其他文件， 留存外封套備查。</p> | ※證件封審查結果有一家以上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合格廠商標單封審查 (法42) (投34) |
| 標單封審查(價格) | <p>一、開啟標單封。</p> <p>二、會同監辦、承辦人員及主持人簽認， 包括：標單(報價有效期)與詳細表。</p> <p>三、審查標單。</p> <p>四、宣布審查合格廠商名單。</p> <p>五、審查結果如有一家以上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可進行唱標及開啟底價封程序。</p> | <p>※ 檢查工程標單及詳細表是否使用本機關所發之表單樣式、是否依規定格式填寫、是否塗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是否附有任何條件。(投38(四))若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投22)。</p> <p>※ 檢查標單是否以中文大寫、新臺幣報價、是否使用鉛筆或易塗改工具書寫是否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是否塗改而未蓋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識、是否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廠商具結處是否加蓋廠商與負責人之印章。(投22、24)</p> <p>※電子投標者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辦理。</p>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唱標 | 一、宣布廠商名稱與 標價。 二、書寫於開標專用 之白板上。 | ※開標時， 有標價者應宣布之 。 |
| 開啟底價封 | 一、提出底價封。 二、 監辦單位審視底 價封是否完整？ 是否有蓋騎縫章 三、開啟底價封。 四、 請監辦人員確認 底價 。 | ※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法46，細 54) ※決標前底價應保密，決標後應公開 (法34) ※ 底價經上級機關同意得於招標文件 中公開 。 ※規劃、設計、使用、需求單位提出 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 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定。(細53)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減價程序 | <p>一、最低標標價不合理偏低，有履約疑慮者(指其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且低於有效平均標價之百分之八十)，得限期提出說明或擔保，否則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得標。（法58, 細79.80）</p> <p>二、最低標廠商超過底價時，得優先減價乙次（法53），需先查驗委託代理授權書身份證件與印章。</p> <p>三、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則請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p> <p>四、證件不齊備之廠商視同未到場喪失比減價權利。（法60, 投49）</p> <p>五、比減價不得逾3次；如僅有1家合於規定，其標價超過底價，減價不得逾6次。（投42）</p> | <p>※ 最低標標價不合理偏低投標廠商執意承攬，得要求提出說明偏低原因之書面資料，邀請相關人員開會審議，決定是否同意其承攬。若同意其承攬得要求其繳交差額保證金。（投51）</p> <p>※ 廠商標價高於底價，且不願再減價時，權衡情況緊急且最低標價未逾預算，得由首長或授權人核准超底價決標，但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查核金額以上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應先報准後決標（法53）。</p>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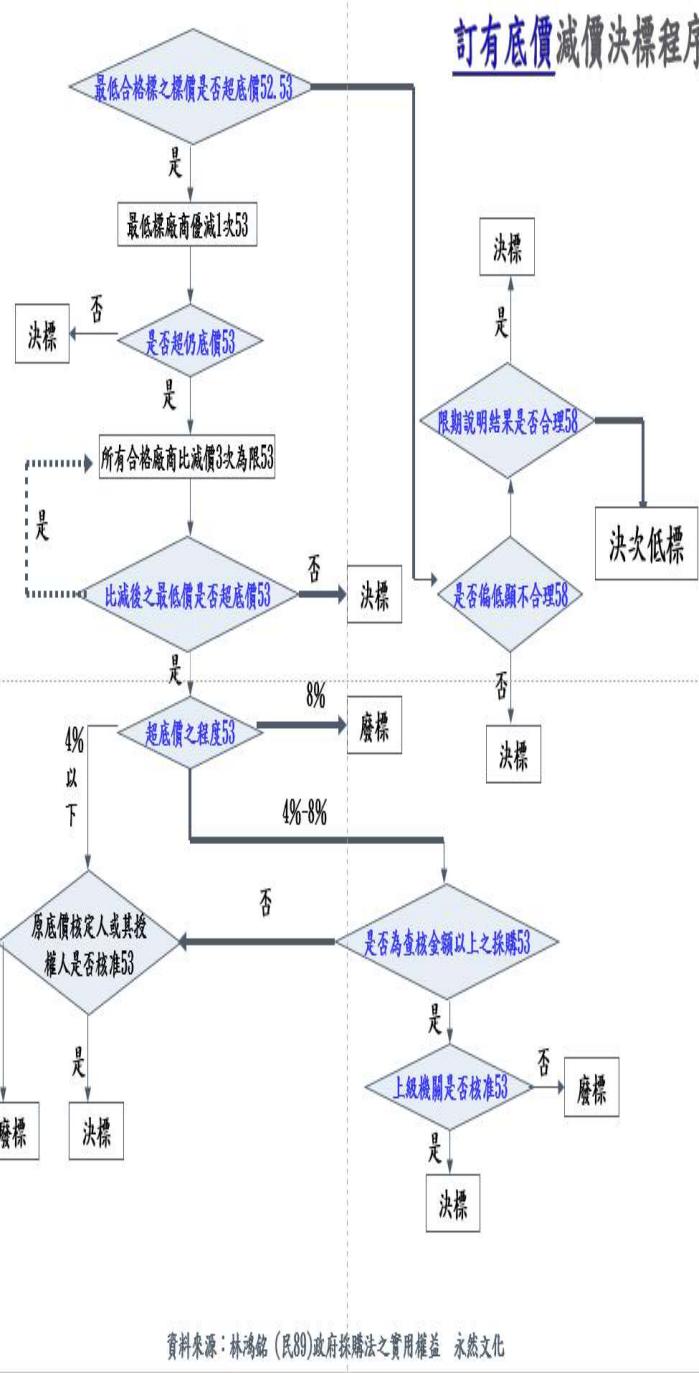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開決標過程與 結果列入(決) 標紀錄表 | <p>一、開標未予決標者應製作開標紀錄，填寫案號、招標標的、廠商名稱、標價、開標日期、流標廢標原因以及其他必要事項。(細51)</p> <p>二、決標時應製作決標紀錄，填寫案號、招標標的、審標結果、得標廠商、決標金額、日期、減價過程、超底價決標(金額、比率緊急情事)、決標原則、有未解決異議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細68)</p> <p>三、承辦人會同主持開標人、監辦開標人、得標廠商代表共同簽認決標紀錄。</p> | <p>※廢標條件(法48)：</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p> <p>三、依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p> <p>四、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p> <p>五、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p> <p>六、因應突發事故者。</p> <p>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

某機關開標作業流程執行重點及注意事項

代號說明：(法)－政府採購法，(細)－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投)－採購投標須知

| 開標作業流程 | 執行重點 | 注意事項 |
|-----------------------------------|----------------------------------|---|
| 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與決標結果 | 請未得標廠商代表簽領所退還之押標金與決標結果。 | ※押標金繳納憑證影印留存。 |
| 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法61) | 決標結果應於 30日內 完成公告 (細84) |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案號、標的名稱、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日期，或無法決標之理由。(細85) |



- **合格2家以上**：優先減價1次、比減價3次。（法第53條）
- **1家合格或限制性議價**：事前限制（招標文件、邀請文件）、事後限制。（細則第73條之1）
- **投標廠商僅1家或議價**，超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明照底價（或減若干數額），應予接受。（細則第72條第2項）。細則第72條及第73條所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係指**開標後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之情形**。機關辦理比減價格1次或2次後，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規定予以接受。（88）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
- **減價或比減價格**，應書明金額。（細則第72條第1項）
- **在底價以內**：包括平底價。（細則第69條）
- **標價相同之處理**：細則第62條
-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
- **開標結果如須減價而相關廠商未到場時之處理**，應視招標文件有無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減價而定。如未規定，可依政府採購法第60條之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88）工程企字第8820569號
- **超底價決標**：未達查核金額、查核金額以上。法第53條
- **標價偏低**：法第58條、細則第79條、細則第80條
- **例外採購**：法第105條

(機關全銜)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 | | | |
|----------------|--|---------------------|---|
| 案號 | | 開標次別 | |
|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 111年4月27日 | 上網日期 | 111年4月26日 |
| 投標廠商 | 標價 | 優先減價後第1次比減價格 之標價 | 第2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
| A000公司 | 如有協商措施， 不得記載 | | |
| B000企業行 | | | |
|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__家，審標結果__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__家不合格。</p> <p>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 | |
|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p> <p>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 |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
| 決標過程 |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 | |
| 異議或申訴事件 |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 | |
| 備註 | | | |
| 記錄 | | （簽章） | 監辦人員 |
| 會辦人員 | | （簽章） | （簽章） |

底價

問題討論

1. 採購金額160萬、預估金額150萬、底價140萬，流標，再次招標底價是否重訂？已知流標，是否仍需核定底價？
2. 採購金額160萬、預估金額150萬、底價140萬，比(減)價後最低報價130萬，廢標，再次招標，底價是否重訂？可否核定140萬或145萬？原因？例如匯率、招標文件改變。【(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3. 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
(第88022788號、第09500300870號、09800196000號)
4. 機關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仍應製作紀錄。其後於作成決標或廢標之決定時，得免另訂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89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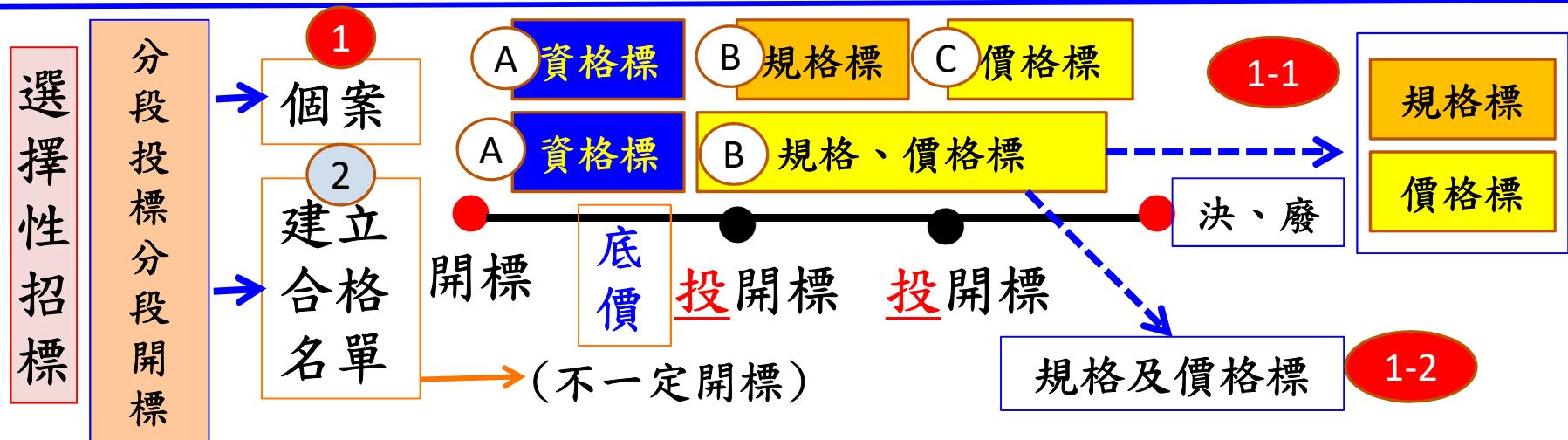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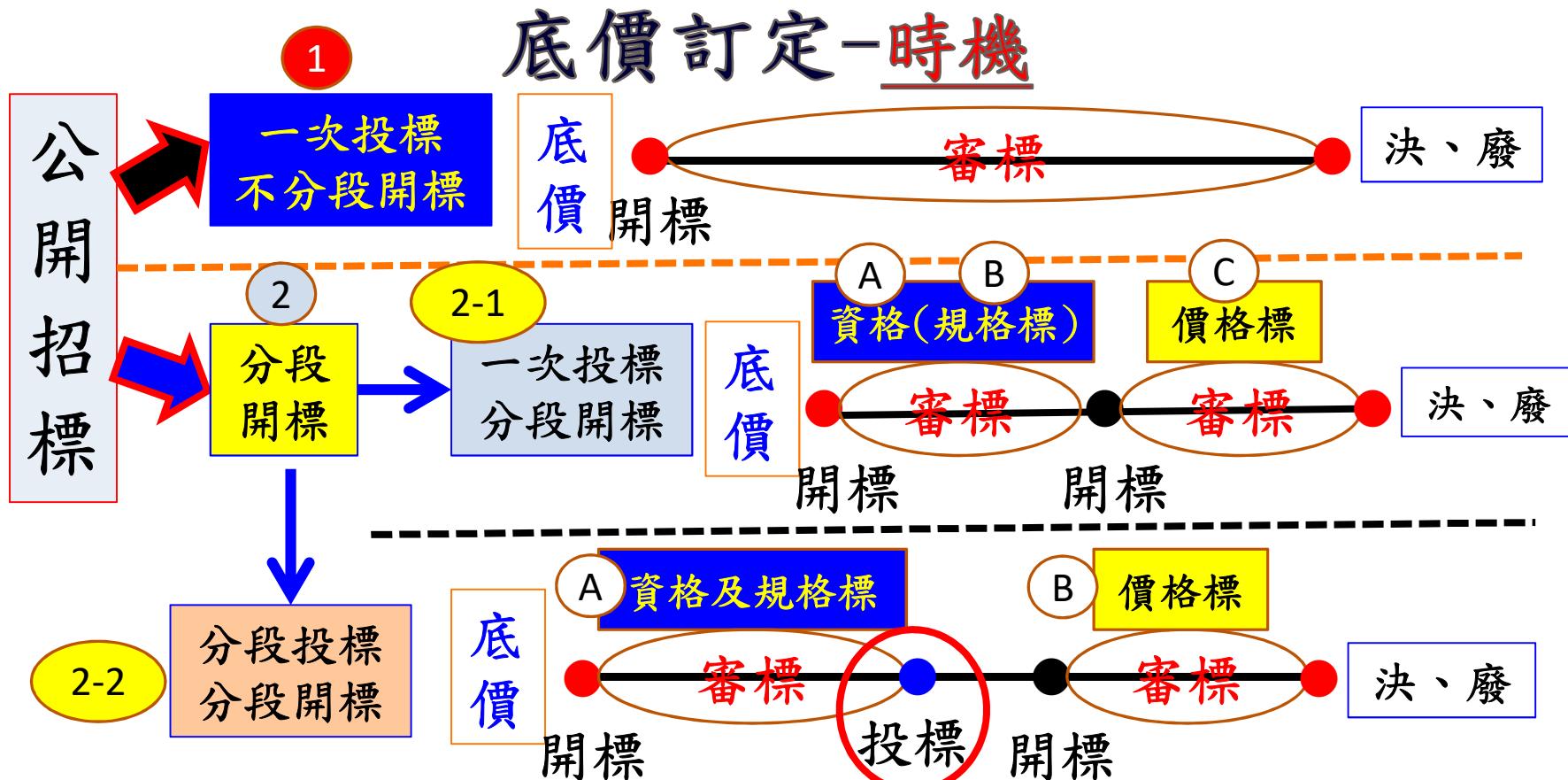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4日工程企字第1110028743號函(某機關)

主旨：貴署函詢被授權底價核定人能否再授權他人核定底價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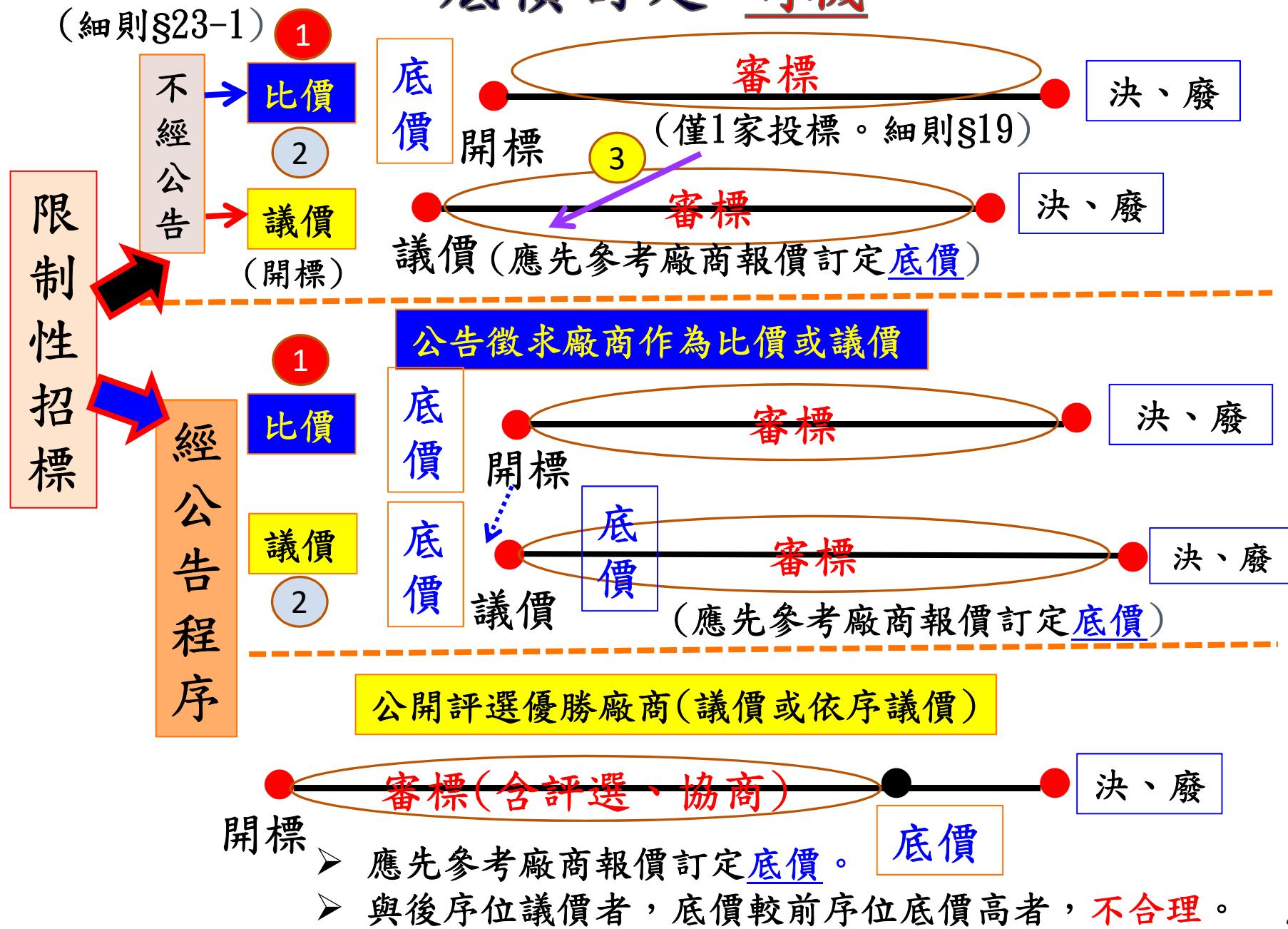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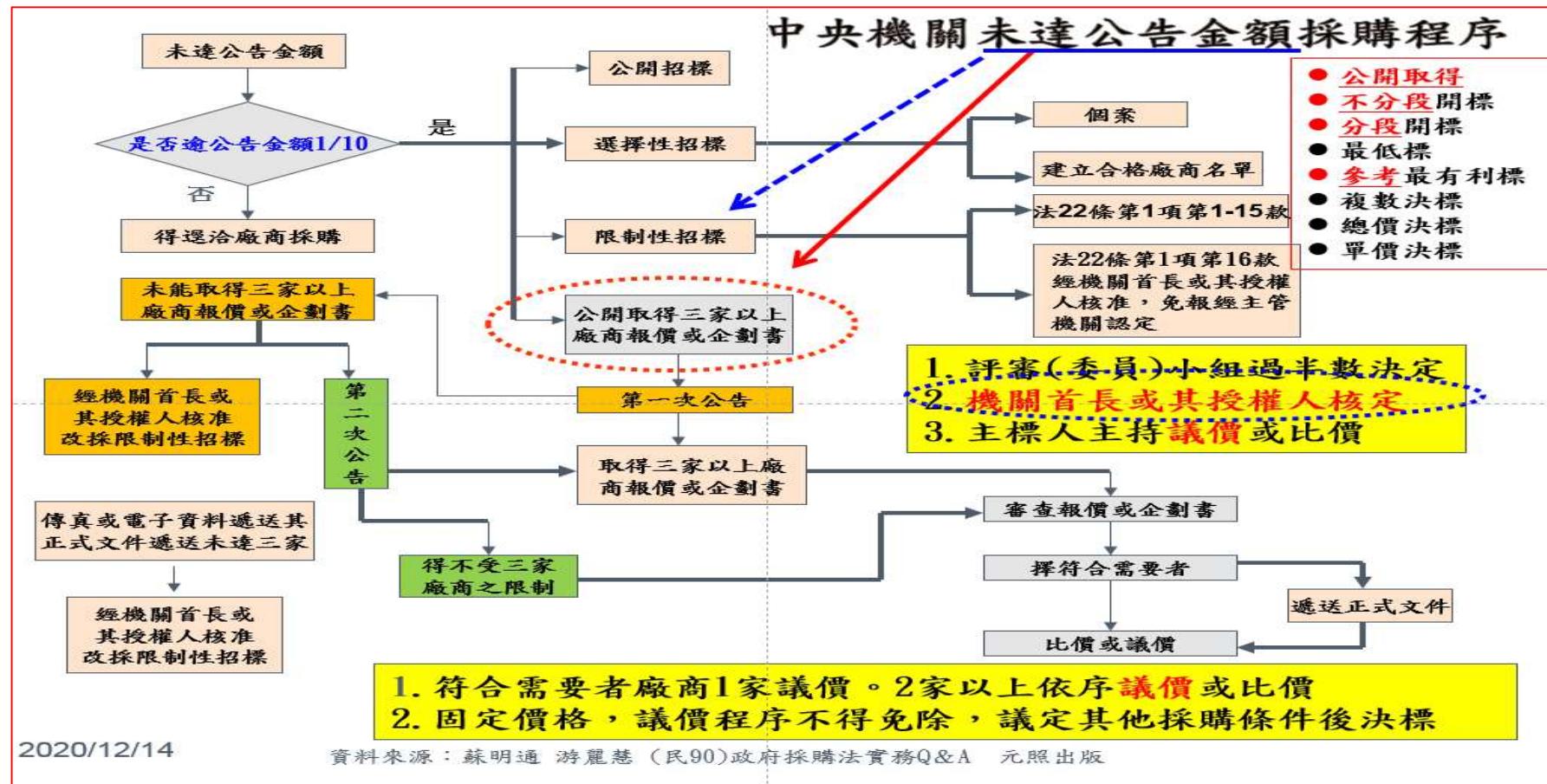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11年11月22日台關秘字第1111029607號函。
- 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上開規定，底價應由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定，法尚無規定得由被授權人再予授權(包括亦無得由機關首長同意授權之人員再為授權)。爰來函所詢被授權底價核定人再授權他人核定底價，未符上開規定。

- 機關首長出差或請假，其職務代理人是否為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之授權人員乙節，機關首長之職務代理人與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係屬二事。(一)機關就旨揭規定之執行如訂有分層負責規定，依該分層負責規定辦理。(二)上開分層負責規定如訂明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及指派開標主持人，或機關未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者，首長之職務代理人應代理上開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賦予之機關首長職權。(三)機關首長就旨揭規定之執行有明示授權人員者，依其明示辦理。(工程會104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24910號函)
- 核定人為「000(乙)」章，似為不妥。



底價訂定-時機





91年07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

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廠商家數為數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擇符合需要之最低價廠商議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
附件：檔名為09900157681.doc

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主旨：檢送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簽陳範例(如附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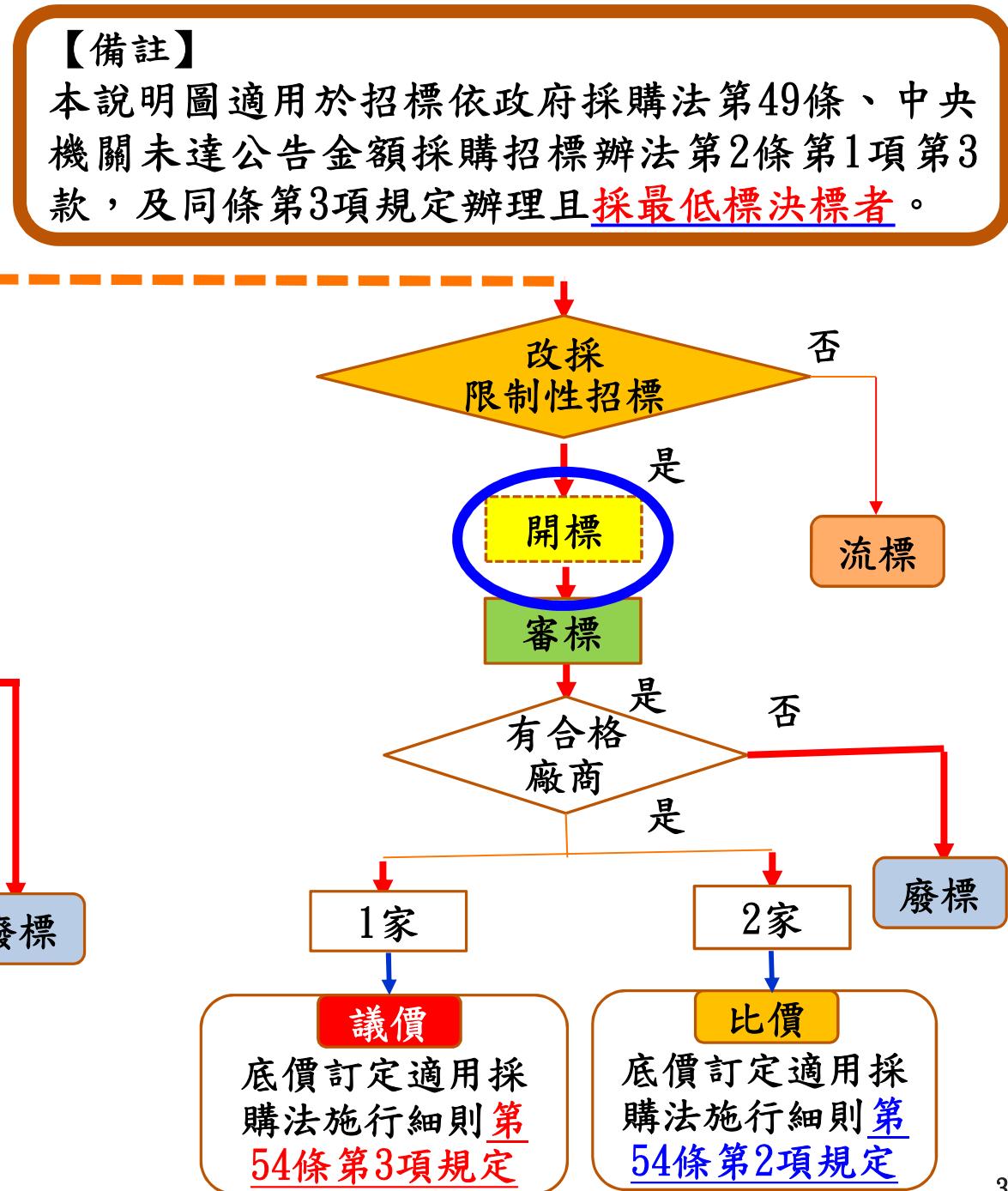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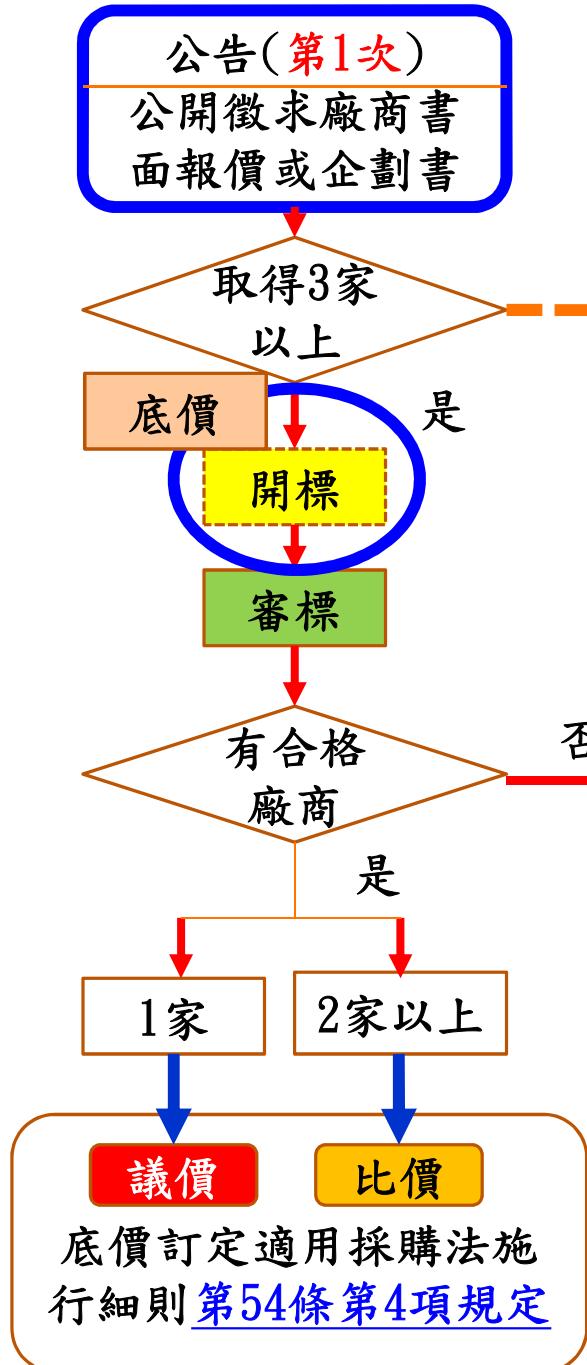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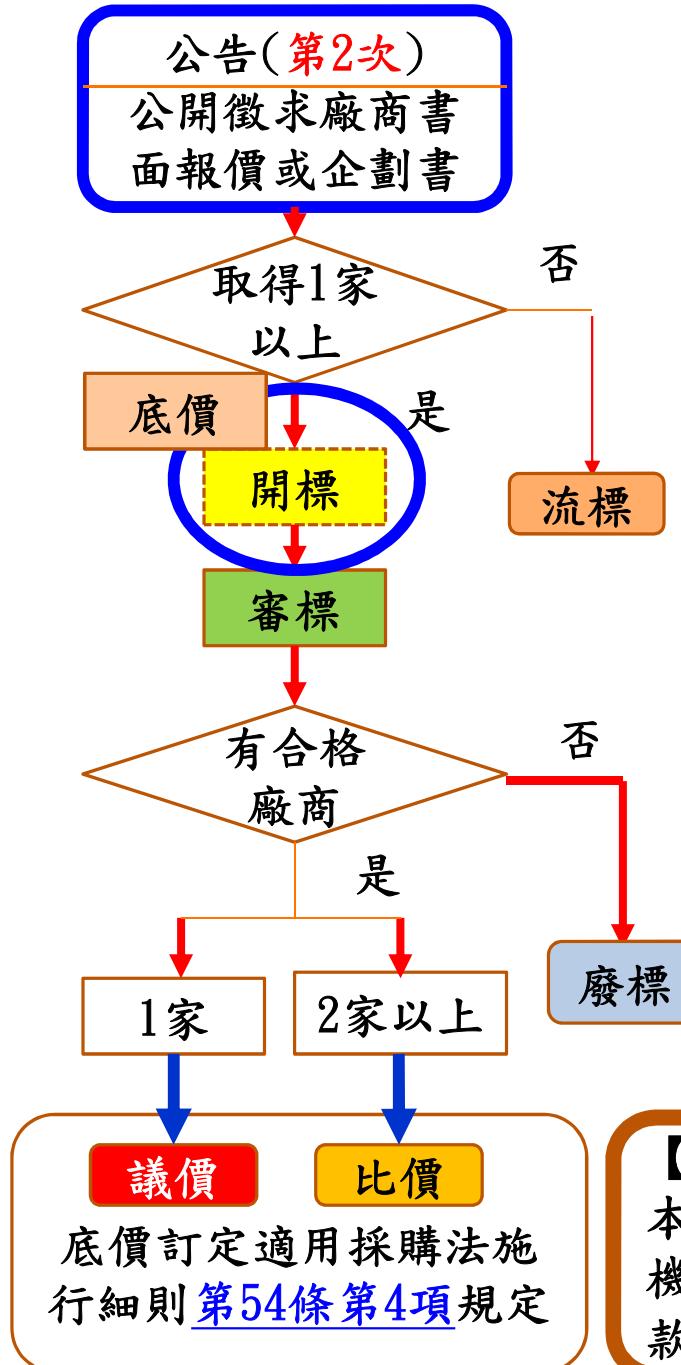
問題討論

1. 依據§49條、§23條子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搭配§52-1-3取最有利標精神，是議價或比價？議價有無細則54條第3項適用？09500254920
2. 依據§49條、§23條子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有無細則54條第3項適用？09500254920
3. 依據§49條、§23條子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次招標未取3家以上，援引第3條事先奉准改成限制性招標，2家議價、1家議價，有無細則54條第3項適用？09500365030
4. 機關依旨揭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既已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且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訂定底價時無需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09500365030
5. 依據§49條、§23條子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擇符合需要辦理議價，第2次招標援引第3條得不受3家限制，僅1家投標，有無細則54條第3項適用？09700113090(備註：本函說明三，不適用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採最低標決標，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之案件。本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併請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並採最低標決標(非經評審程序)案件，其底價訂定適用疑義。(110年10月0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

- 二、90年7月13日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其總說明載明：機關實務作業常有省略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而逕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標、決標，以提高採購效率，爰於招標辦法第2條第2項(現行條文第3項)增訂機關得逕於公告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當場辦理審查及決標，以簡化程序。
- 三、機關如依採購法第49條、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依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 四、關於來函所詢，機關依上開說明三規定辦理招標，其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隨函檢附依前開規定辦理採購之流程及訂定底價適用規定說明圖。





- 政府採購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訂定時機疑義(104年6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400155980號函)
-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依本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後議、比價之作業程序及規定，適用本法關於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本會88年9月18日(88)工程企字第8813674號函已有釋例；倘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適用本法開標程序。
 - 依上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未注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已有規定；倘有辦理開標程序，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本會99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157681號函附簽陳範例、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及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釋例。(本函與本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不一致者，以110年10月4日函為準。)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107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543號函辦理。(107內調48)

二、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提出調查意見(如附件)。

三、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

(二)審標決標階段：

1、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方開啟底價封。

2、於開啟底價封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核定之底價金額。

3、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或「上級機關」核准、第58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或第82條第2項或第84條第1項暫停採購程序)，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300322960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已發生多起開標主持人誤涉洩漏底價情事，請勿再發生類似情事。

說明：

一、檢送行政院政風處103年9月15日院臺政字第1030054298號書函影本乙份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第2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3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第2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第3項)」。

刑法第132條：108年12月25日修訂

行政院政風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042
聯絡人：邱芸芸
電子郵件：yychiu@ey.gov.tw

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政字第1030054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強化宣導機關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之保密規定，避免誤涉洩密情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9月11日廉政字第10307011050號書函辦理。

二、本年度各機關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行為態樣略以：

(一)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二)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

三、前揭過失洩密情事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涉有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上述過失洩密案關人員，於偵辦過程均表示，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四、為防杜前揭情事一再發生，請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員保密之宣導，避免重蹈過失洩密情事。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

行政院政風處

- 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

-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底價，有些人員可以知悉？

洩密案例

案例1：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前公布底價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財務類採購案件，開標前指派甲機關副首長A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係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572萬元。副首長A於機關開標室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作業，僅有投標廠商乙公司1家參與，副首長A於開標拆閱乙公司投標文件後，知悉乙公司投標標價為578萬元，高於上開核定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減價程序，且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應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乙公司得標，嗣發覺乙公司投標價格高於底價，遂請乙公司人員減價後，以其底價承攬採購案，後自覺程序有誤，並向甲機關政風單位自承程序疏失，並經向上陳報，始悉上情。

【處理情形】

- 1、副首長A公務員因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副首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洩密案例

案例2：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簡任處長A於辦理勞務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時，共有5家廠商進行價格標之開標程序，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簡任處長A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簡任處長A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底價前，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情事，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

【處理情形】

- 1、簡任處長A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 2、案經機關決議簡任處長A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決標與價格--價格

● 採購法第58條，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¹₂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A

B

- 決標：在底價以內(§52-1-1、細則69)；不訂底價在預算數額內(§52-1-2、)、在建議之金額以內(細則75-2)。
- 標價「低於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為得標，與本法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不符。 89.6.28(89)工程企字第89016670號

最低標與標價之關係—總標價偏低

✓ 下列情形之一（細79）：

- 訂有底價，廠商之總標價 低於底價80%者
- 未訂底價，廠商之總標價：

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廠商之總標價：

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70%者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最低標與標價之關係一部分標價偏低

✓ 下列情形之一（細80）：

- 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 70%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

認為偏低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

採購決標價之

70%者

70%者

- 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



● 訂有底價：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與底價之分析

| 標的 項次 | 預算 金額 | 預估 金額 | 建議 底價 | 核定 底價 (1) | 核定 底價 (2) | 廠商 標價 (1) | 廠商 標價 (2) |
|----------|----------|----------|----------|-----------------|-----------------|-----------------|-----------------|
| 1 | 50萬 | 50萬 | 45萬 | | 40萬 | 20萬 | |
| 2 | 70萬 | 60萬 | 58萬 | | 60萬 | 70萬 | |
| 合計 | 120萬 | 110萬 | 103萬 | 100萬 | 100萬 | 90萬 | 90萬 |

➤ $40\text{萬元} \times 70\% = 28\text{萬元}$

?

● 未訂底價：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與建議金額之分析，其處理？

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本法第58條所定部分標價偏低之規定，併請注意。（第0950032832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工程採購決標疑義乙案。

說明：

二、來函所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58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如機關認為其須繳交差額保證金者，應以符合該第58條情形之部分者為核算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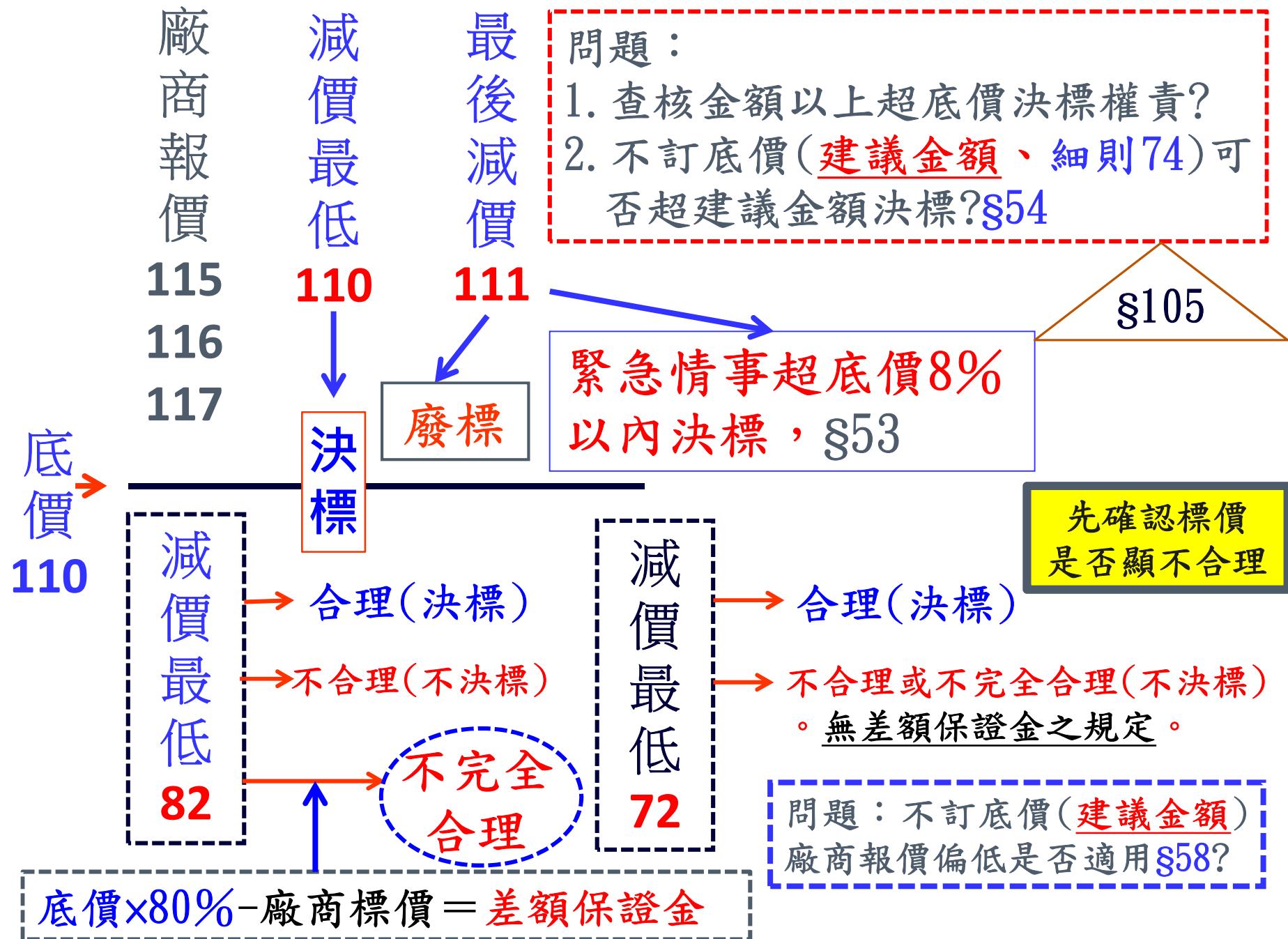
四、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2號**

- 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詳本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方得依本法第58條之規定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如機關認為廠商之標價並無「不合理、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毋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逕行決標予該廠商。(88)工程企字第8811571號

-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標的項次 | 預算金額 | 預估金額 | 建議底價 | 核定底價 (1) | 核定底價 (2) | 廠商投標價 | 廠商減價 |
|------|------|------|------|-------------|-------------|-------|------|
| 1 | 50萬 | 50萬 | 45萬 | | 40萬 | 50萬 | |
| 2 | 70萬 | 60萬 | 58萬 | | 60萬 | 70萬 | |
| 合計 | 120萬 | 110萬 | 103萬 | 100萬 | 100萬 | 120萬 | 90萬 |

- $90\text{萬元} \div 120\text{萬元} = 0.75$
- 標的項次1： $50\text{萬元} \times 0.75 = 375,000\text{元}$
- 標的項次2： $70\text{萬元} \times 0.75 = 525,000\text{元}$



評選(審)、審查案

不得遴選委員者【消極條件】(組§4之1、5)

1. 進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



回首頁 行動版 網站導覽 ENGLISH 意見信箱

政府電子採購網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歡迎回來
112年03月03日 14:06:38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我的最新消息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112/03/03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112/03/03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112/03/03

更多資訊

招標查詢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簡列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檢索

標案名稱 檢索案號 檢索

* 招標類型 檢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 招標方式 檢索

2. 採購輔助→專家學者



相關服務 > 個人化首頁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8分46秒**後登出

回來
112年03月03日 14:07:47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機關爭議處理

巨額效益

公示送達

財物處理

廠商管理

結算驗收證明

稽核作業

採購專業

專家學者

得標外國案件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我的最新消息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112/03/03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112/03/03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簽收通知 112/03/03

更多資訊

招標查詢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簡列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檢索

標案名稱 檢索案號 檢索

* 招標類型 檢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 招標方式 檢索

不得遴選委員者【消極條件】(組§4之1、5)

3. 專家學者→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廠商管理

結算驗收證明

稽核作業

採購專業

專家學者

推薦作業

查詢作業

續推薦作業

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得標外國案件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招標查詢

查詢方式 基本 進階 更正公告 簡列

查詢條件

①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②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查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公告日期 當日 等標期內 112/02/25 – 112/03/03

採購性質 工程類 財物類 勞務類 不限

適用之條約 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約定 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PEC)

查詢

註：① 符號*代表必填，② 代表可填入關鍵字。
 ③ 若查不到已公告的資料，表示此案正在進行更正公告中。
 ④ 若欲以細項標的分類(如84電腦及相關服務)查詢者，請使用『標的分類查詢』功能。
 ⑤ 國防部軍備局新增1個機關，生產製造中心機關代碼為3.5.10.100。
 ⑥ 功能使用請參考：首頁>學習資源>線上教學。

4.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注意個資法之規定)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機關爭議處理

巨額效益

公示送達

財物處理

廠商管理

結算驗收證明

稽核作業

採購專業

專家學者

推薦作業

查詢作業

續推薦作業

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查詢作業

操作手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查詢

註：
 ①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②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③ 「有效日期」係指資料庫專家學者於合格資料庫之有效日期，惟其於有效日期內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情形者，則將不再顯示於合格名單內。
 ④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

不得遴選委員者【消極條件】(組§4之1、5)

5.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點選查詢

查詢作業

姓名

陳照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操作手冊

查詢

註：◎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謹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 「有效日期」係指資料庫專家學者於合格資料庫之有效日期，惟其於有效日期內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情形者，則將不再顯示於合格名單內。
 ◎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

查詢結果

| 項次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 核准/審議時間 | 事由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 | | | |

共有 0 筆資料【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页/最後一頁】

6.頁面無提供列印功能選項，須從網頁功能點選列印

查詢作業

姓名

陳照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操作手冊

查詢

註：◎ 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謹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第15條、第16條)。
 ◎ 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
 ◎ 「有效日期」係指資料庫專家學者於合格資料庫之有效日期，惟其於有效日期內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情形者，則將不再顯示於合格名單內。
 ◎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

查詢結果

| 項次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後6碼 | 核准/審議時間 | 事由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 | | | |

共有 0 筆資料【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页/最後一頁】

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查詢頁尾

不得遴選委員者【消極條件】(組§4之1、5)

7. 網頁功能→點選列印

8. 才會有登錄查詢時間→列印併案存檔備查

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處理實務

- 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
- 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
-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專家學者或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議決：討論後作出決定
- 決議：經表決程序之結果

●第3項明訂評選委員會對於第二項明顯差異得為之議決或決議。有關本項之執行方式，評選委員會依第二項辦理時，應通知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得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一、如經討論無明顯差異情形者，得依第一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如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該等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等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者，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 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71 | 1 | 70 | 2 |
| B | 80 | 2 | 81 | 1 |
| C | 83 | 2 | 87 | 1 |
| D | 85 | 2 | 87 | 1 |
| E | 81 | 2 | 83 | 1 |
| 廠商標價 | 59.8萬元 | | 59.66萬元 | |
| 評分(平均) | 81.2 | | 82.8 | |
| 序位和 | 9 | | 6 | |
| 序位名次 | 2 | | 1 | |

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81 | 3 | 85 | 1 | 83 | 2 |
| B | 82 | 3 | 86 | 1 | 84 | 2 |
| C | 85 | 1 | 84 | 2 | 81 | 3 |
| D | 80 | 3 | 85 | 1 | 82 | 2 |
| E | 82 | 1 | 81 | 2 | 79 | 3 |
| F | 83 | 1 | 80 | 2 | 77 | 3 |
| G | 85 | 1 | 83 | 2 | 80 | 3 |
| 廠商標價 | 161,100萬元 | | 163,300萬元 | | 165,98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82.57 | | 83.43 | | 80.86 | |
| 序位和 | 13 | | 11 | | 18 | |
| 序位名次 | 2 | | 1 | | 3 | |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及格分數為70分。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70 | 3 | 80 | 2 | 81 | 1 |
| B | 72 | 3 | 77 | 2 | 83 | 1 |
| C | 68 | 2 | 74 | 1 | 74 | 1 |
| D | 80 | 3 | 81 | 2 | 83 | 1 |
| E | 80 | 3 | 81 | 2 | 82 | 1 |
| 廠商標價 | 800萬元 | | 788萬元 | | 80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74 | | 78.6 | | 80.6 | |
| 序位和 | 14 | | 9 | | 5 | |
| 序位名次 | 3 | | 2 | | 1 | |

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 廠商編號 | 甲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評選項目 |
| | 得分 |
| A | 15(普通) |
| B | 18(優) |
| C | 17(優) |
| D | 16(普通) |
| E | 8(劣) |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70%~84%之評分)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0%~69%之評分)
4.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00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85%~100%之評分）
-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70%~84%之評分）
-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0%~69%之評分）
- (4)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案例：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5位委員分數有下列情形

- 1. 未訂級距：28分、27分、27.5分、26分、25分。有無明顯差異？
- 2. 訂有級距： 28分、27分、27.5分、26分、25分。有無明顯差異？

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
| 廠商名稱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80 | 4 | 82 | 3 | 85 | 2 | 86 | 1 |
| B | 81 | 4 | 84 | 2 | 83 | 3 | 85 | 1 |
| C | 79 | 4 | 83 | 2 | 82 | 3 | 84 | 1 |
| D | 80 | 4 | 82 | 3 | 86 | 1 | 85 | 2 |
| E | 78 | 4 | 80 | 3 | 85 | 1 | 84 | 2 |
| F | 80 | 4 | 83 | 3 | 88 | 1 | 85 | 2 |
| G | 81 | 4 | 83 | 3 | 87 | 1 | 85 | 2 |
|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 800萬元 | | 800萬元 | | 800萬元 | | 80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79.86 | | 82.43 | | 85.14 | | 84.86 | |
| 序位和 | 28 | | 19 | | 12 | | 11 | |
| 序位名次 | 4 | | 3 | | 2 | | 1 | |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公司 | | ○○公司 | | ○○公司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A | 83 | 1 | 82 | 2 | 78 | 3 |
| B | 84 | 1 | 82 | 2 | 77 | 3 |
| C | 85 | 1 | 81 | 2 | 79 | 3 |
| D | 83 | 1 | 77 | 3 | 80 | 2 |
| E | 69(80) | 3 | 75(81) | 2 | 81(82) | 1 |
| 廠商標價 | 800萬元 | | 790萬元 | | 750萬元 | |
| 評分(平均) | 80.8 | | 79.4 | | 79 | |
| 序位和 | 7 | | 11 | | 12 | |
| 序位名次 | 1 | | 2 | | 3 | |

● 明顯之差異，例如序位差距過大或評分懸殊等。新總庶字第0941120056號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0000000 (機關名稱)

00000 (案名)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總評分法)

評選委員編號: 1, 2, 3, 4, 5

日期: 104 年 6 月 1 日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最高總數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
|--|----------|-----|---------|---|---|-----------------|
| | | | 甲 | 乙 | 丙 | |
| 評選項目 A20 評選委員分數 18、17、18、 16、17 | 評選子項 A-1 | 10 | | | | |
| | 評選子項 A-2 | 5 | | | | |
| | 評選子項 A-3 | 5 | | | | |
| 評選項目 B25 評選委員分數 21、25、23、 11、12 | 評選子項 B-1 | 10 | | | | |
| | 評選子項 B-2 | 8 | | | | |
| | 評選子項 B-3 | 7 | | | | |
| 評選項目 C30 評選委員分數 12、13、23、 25、26 | 評選子項 C-1 | 10 | | | | |
| | 評選子項 C-2 | 10 | | | | |
| | 評選子項 C-3 | 10 | | | | |
| 評選項目 D15 評選委員分數 13、13、14、 15、14 | 評選子項 D-1 | 5 | | | | |
| | 評選子項 D-2 | 5 | | | | |
| | 評選子項 D-3 | 5 | | | | |
| 評選項目 E10 評選委員分數 8、7、3、9、8 | 評選子項 E-1 | 3 | | | | |
| | 評選子項 E-2 | 3 | | | | |
| | 評選子項 E-3 | 4 | | | | |
| 得分合計 | | 100 | | | | |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簽名

?

評選委員簽名：000

採購案：00000

日期：104 年 6 月 1 日

| 廠商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
| | 廠商名稱 | | 張三 | 李四 | 王五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 得分加總 | | 得分加總 | |
| 1 | 72 | | 76 | | 71 | |
| 2 | 75 | | 77 | | 73 | |
| 3 | 86 | | 70 | | 85 | |
| 4 | 76 | | 75 | | 72 | |
| 5 | 77 | | 74 | | 74 | |
| 廠商總價 | 620 | | 570 | | 610 | |
| 總評分 | 386 | | 372 | | 375 | |
| 平均總評分 | 77.2 | | 74.4 | | 75 | |
| 名次 | 1 | | 3 | | 2 |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張 | 李 | 陳 | 黃 | 胡 |
| | 職業 | 教 | 公 | 退休 | 軍 | 家管 |
| | 出席或缺席 | 出席 | 出席 | 出席 | 出席 | 請假 |
| 其他記事 | 1. 評選委員是否 <u>先經選項討論</u> 後，再予評分： 2. <u>不同委員評選結果</u> 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 <u>委員會</u> 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u>最有利購價</u> 是否合理無濫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u>核定</u> 後方生效。 | | | | |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000

- **對於甲廠商**，第3個委員總分數明顯高於其他委員，如議決後有明顯差異，請該委員重評，有意義嗎？
- **對於乙廠商**，第3個委員分數是否低於其他委員？
- **對於丙廠商**，第3個委員分數是否高於其他委員？

五位評選委員個別對甲廠商評選分數比較表

| 項次 | 評選項目 | 分數 | 評選委員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1 | 經驗或實績 | 20 | 18 | 17 | 18 | 16 | 17 |
| 2 | 團隊與策略 | 25 | 21 | 25 | 23 | 11 | 12 |
| 3 | 整體規劃 | 30 | 12 | 13 | 23 | 25 | 26 |
| 4 | 價格 | 15 | 13 | 13 | 14 | 15 | 14 |
| 5 | 簡報 | 10 | 8 | 7 | 8 | 9 | 8 |
| | | 100 | 72 | 75 | 86 | 76 | 77 |

1、 $72+75+86+76+77=386$ 分 / 5 員 = 77.2 分

2、第 3 個委員總分明顯高於其他委員，但項次 2 分數與第 1、2 個委員分數無明顯差異；項次 3 分數與第 4、5 個委員分數無明顯差異。

3、第 4、5 個在項次 2 分數，明顯低於其他委員分數。

4、第 1、2 個在項次 3 分數，明顯低於其他委員分數。

5、結論：討論上述 3、4 問題，是否明顯差異：

(1)如有，明顯低於其他委員分數之委員，重新評分後，再加總。請問有意義嗎？如無意義，為什麼？

(2)如無，可否維持評選結果？

| 編號 | 甲 | | 乙 | | 丙 | | 丁 | | 戊 | | 己 | | 庚 | |
|----|------------|----|------------|----|------------|----|-------------|----|------------|----|-------------|----|------------|----|
| 廠商 | | | | | | | | | | | | | | |
| 委員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 2 | 74 | 5 | 75.2 | 4 | 72.4 | 7 | 80.8 | 1 | 73.2 | 6 | 79.4 | 2 | 75.4 | 3 |
| 3 | 77 | 5 | 75.2 | 6 | 74.4 | 7 | 83.8 | 1 | 77.2 | 4 | 81.4 | 2 | 78.4 | 3 |
| 4 | 75 | 5 | 73.2 | 6 | 72 | 7 | 80.8 | 1 | 75.2 | 4 | 77.4 | 2 | 76.4 | 3 |
| 5 | 79 | 3 | 72.2 | 6 | 71.4 | 7 | 81.8 | 1 | 80.2 | 2 | 78.4 | 4 | 75.4 | 5 |
| 6 | 80 | 3 | 78.2 | 5 | 74.4 | 7 | 83.8 | 1 | 79.2 | 4 | 81.5 | 2 | 76.4 | 6 |
| 7 | 78 | 5 | 77.2 | 6 | 75.4 | 7 | 80.8 | 1 | 78.2 | 4 | 80.4 | 2 | 79.4 | 3 |
| 標價 | 26,966,657 | | 26,966,389 | | 26,966,607 | | 26,966,657 | | 26,949,012 | | 26,990,000 | | 26,966,657 | |
| | 463/77.17 | | 451.2/75.2 | | 440/73.33 | | 491.8/81.97 | | 463.2/77.2 | | 478.5/79.75 | | 461.4/76.9 | |
| 合計 | 26 | | 33 | | 42 | | 6 | | 24 | | 14 | | 23 | |
| 名次 | 5 | | 6 | | 7 | | 1 | | 4 | | 2 | | 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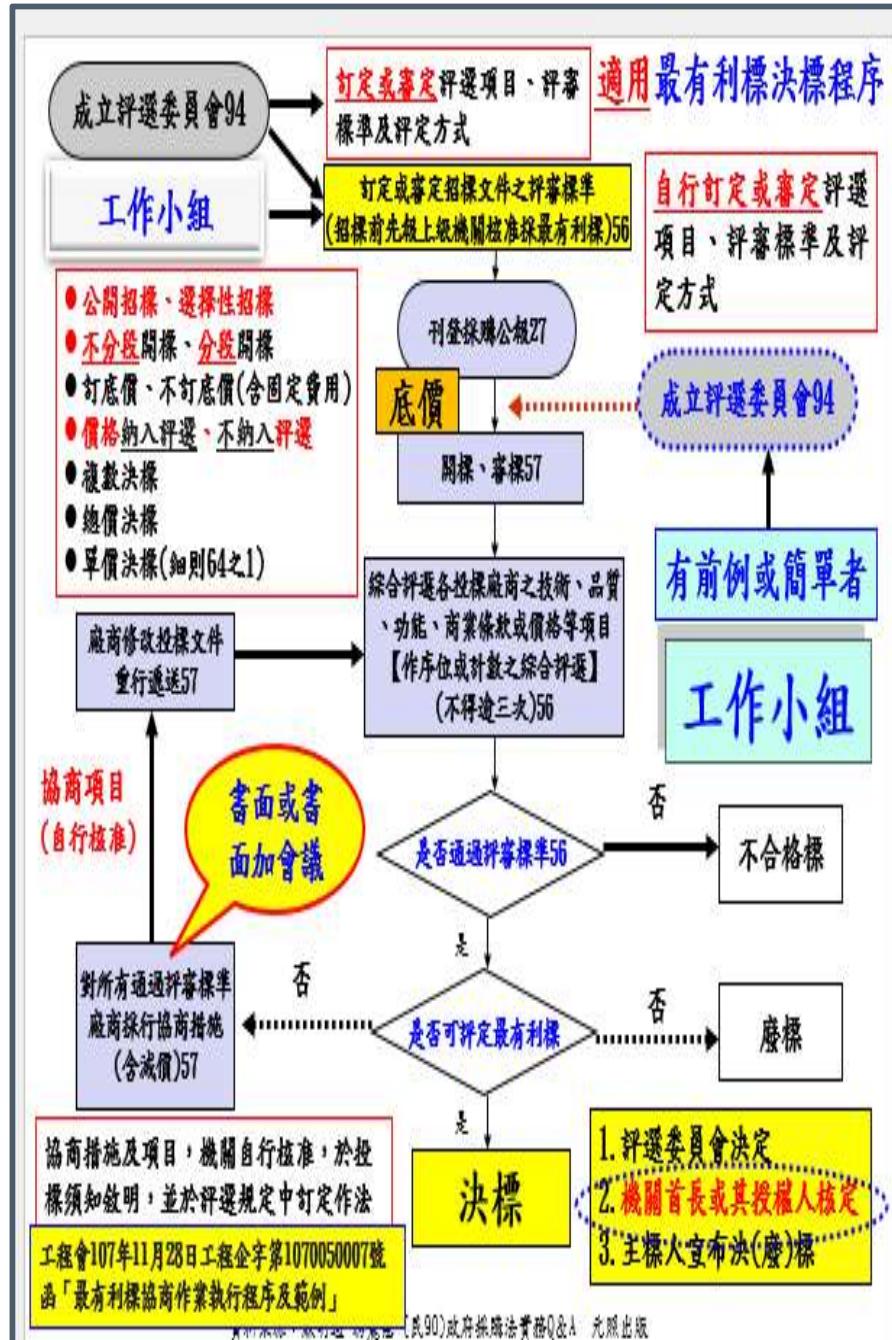
審查委員審查總表(第1次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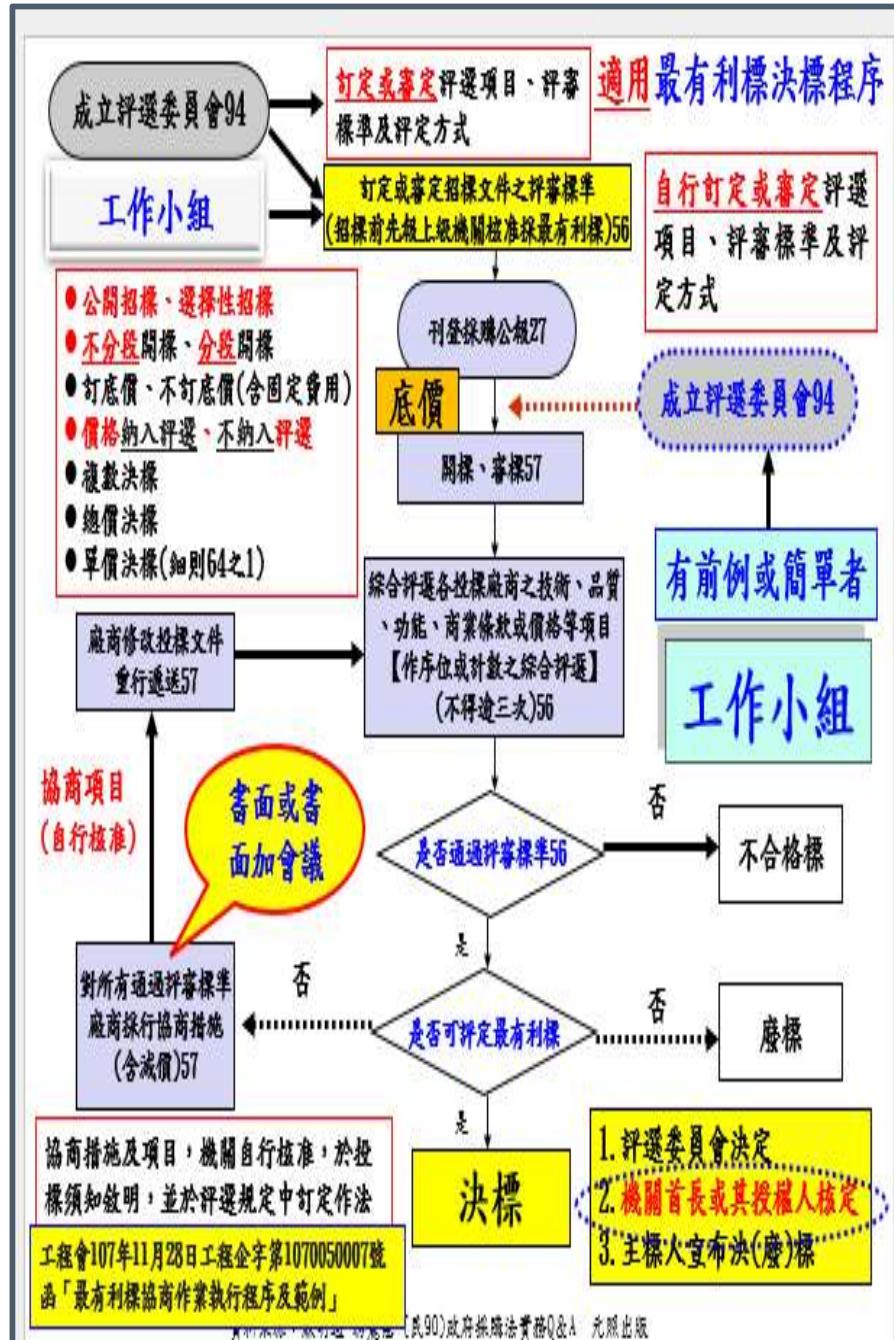
| 廠商編號 | 1 | 2 |
|------|-----|-----|
| 廠商名稱 | A公司 | B公司 |
| 審查委員 | 評分 | 評分 |
| 1 | 77 | 76 |
| 2 | 78 | 77 |
| 3 | 79 | 67 |
| 4 | 80 | 75 |
| 5 | 76 | 75 |
| 總得分 | 390 | 370 |
| 平均得分 | 78 | 74 |
| 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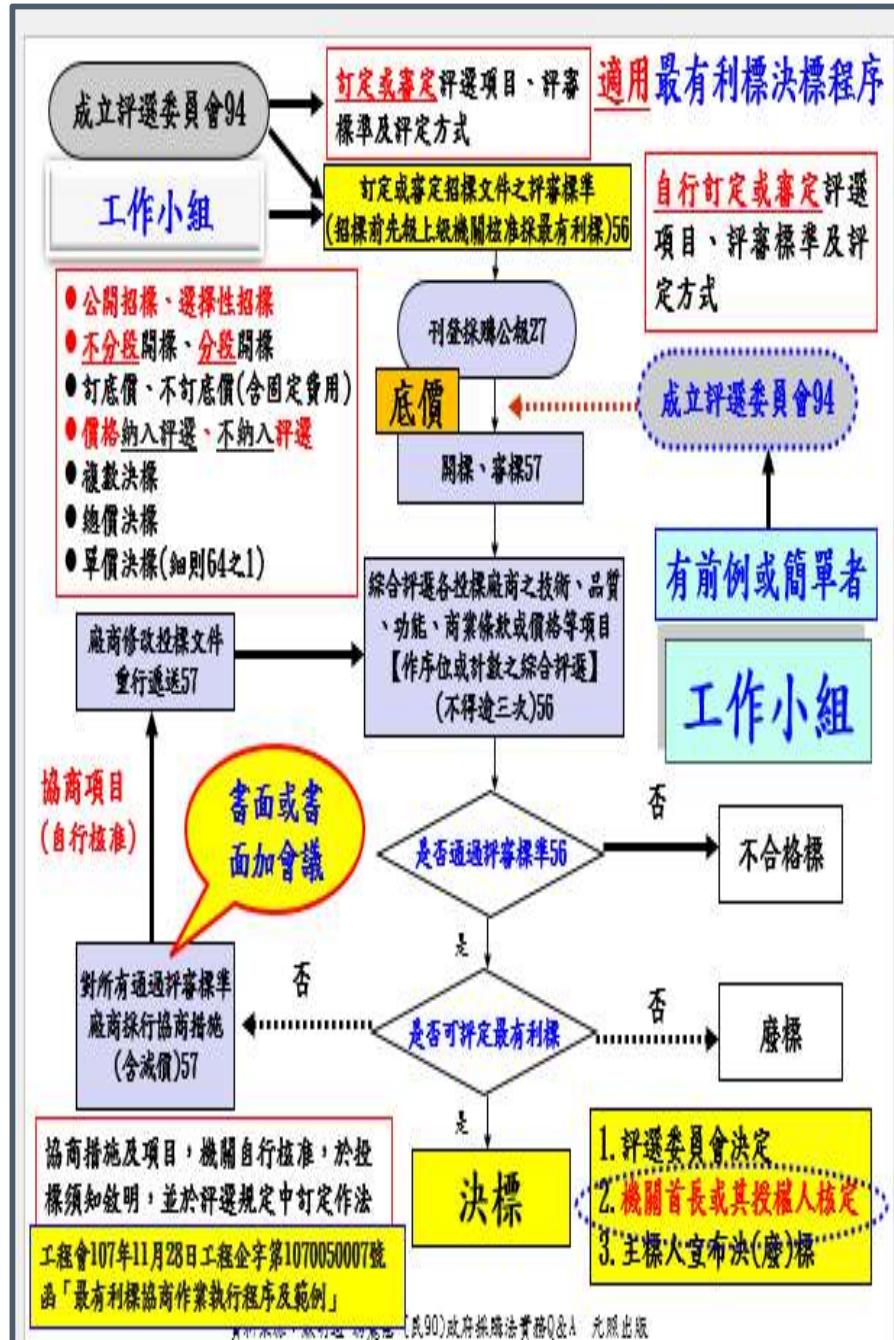
審查委員審查總表(第2次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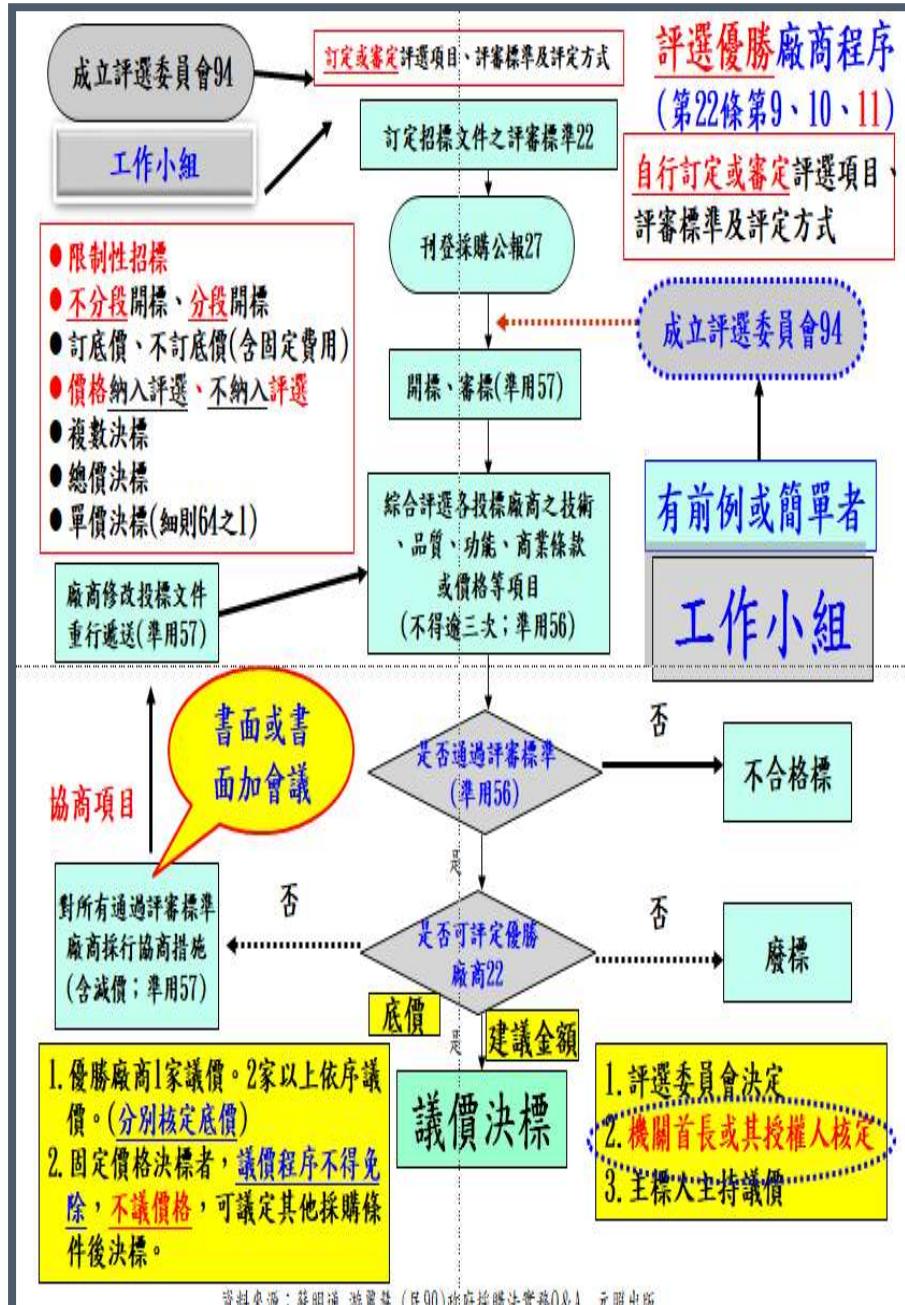
| 廠商編號 | 1 | 2 |
|------|-------|-----|
| 廠商名稱 | A公司 | B公司 |
| 審查委員 | 評分 | 評分 |
| 1 | 78 | 77 |
| 2 | 77 | 76 |
| 3 | 80 | 75 |
| 4 | 77 | 72 |
| 5 | 76 | 75 |
| 總得分 | 388 | 375 |
| 平均得分 | 77.60 | 75 |
| 是否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審查項目其中2項(30、25分)，編號3委員給予B公司為18分、15分屬劣分數。主席裁示複評。查另4位委員均給予優或甲之級距分數。
- 第2次審查，編號4委員給予編號B公司高5分(19分屬劣、19分屬甲)。其餘4位委員分數均不變。
- 工作小組對25初審意見：欠缺資料、無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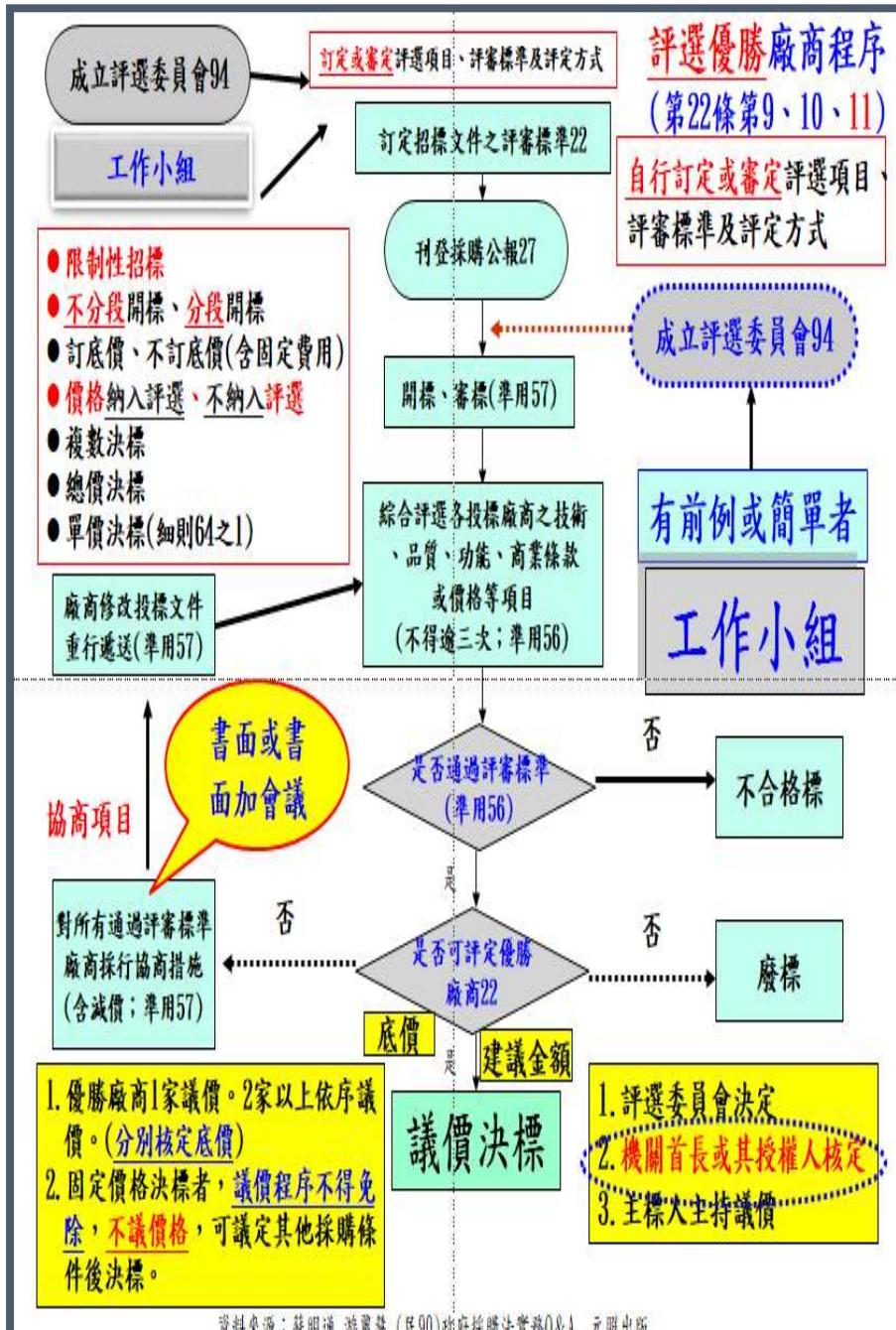






常見錯誤：招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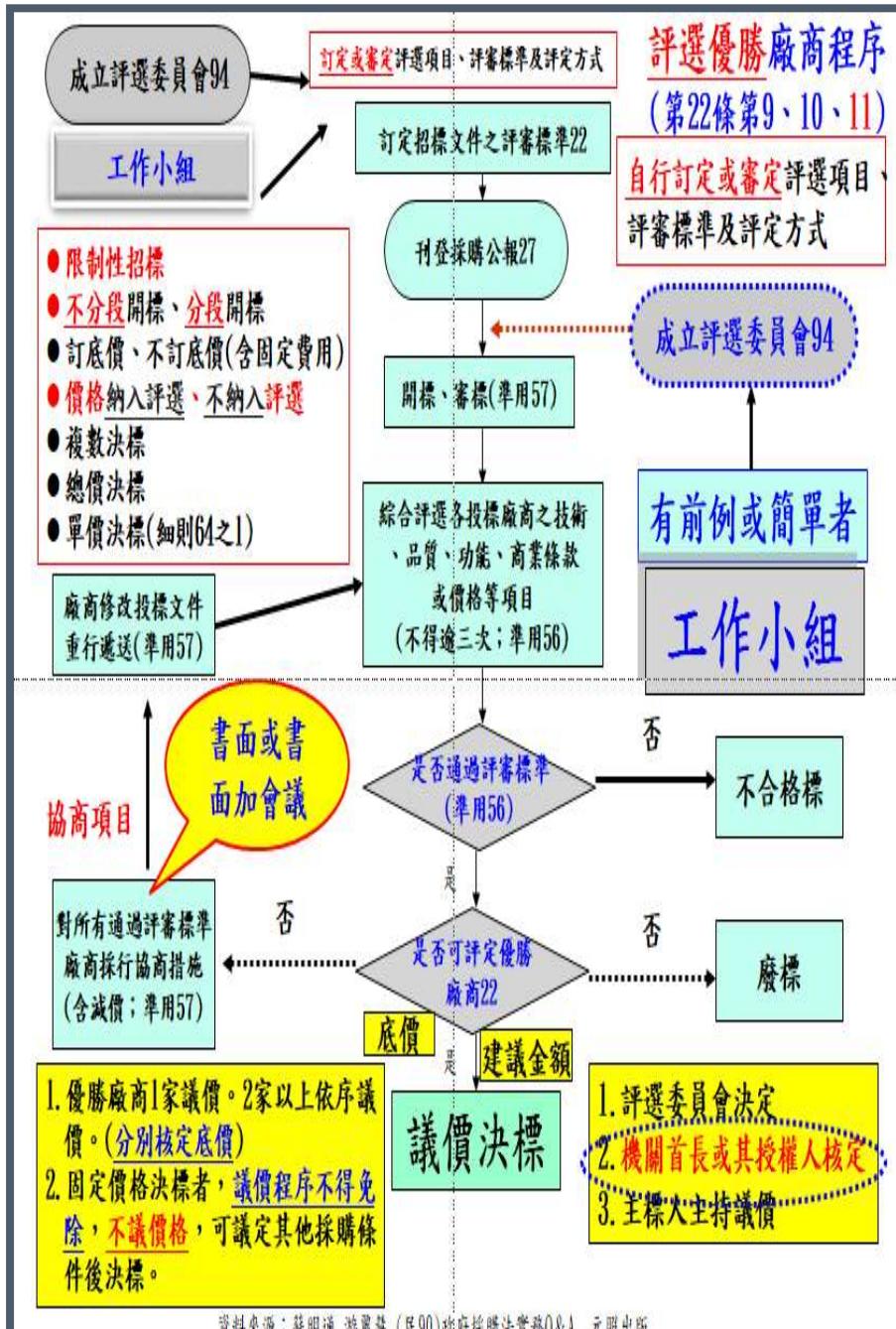
- 誤報** 報上級機關核准，**且援引異質性**、不宜採最低標採購。
- 固定費用決標**，招標前未預算分析。
- 成立評選委員會時機，**未說明** 援引前例之可行性；條件簡單者，僅援引規定，未詳加說明。
- 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不公開名單未載明理由**。或**開標後**始公開。
- 評選委員人數**仍載**有 5 至 17 人。
- 仍載**有外聘委員、內派委員名稱。
- 無權責核判規定，**未將機關首長列入**評選委員名單且為召集人。
- 徵詢聘兼委員意願後，**未簽奉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 未公開委員名單前，**未密件處理** (簽呈、意願調查表、聘派兼函、開會時間調查、開會通知單)。
- 通知委員**未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或檢附過時**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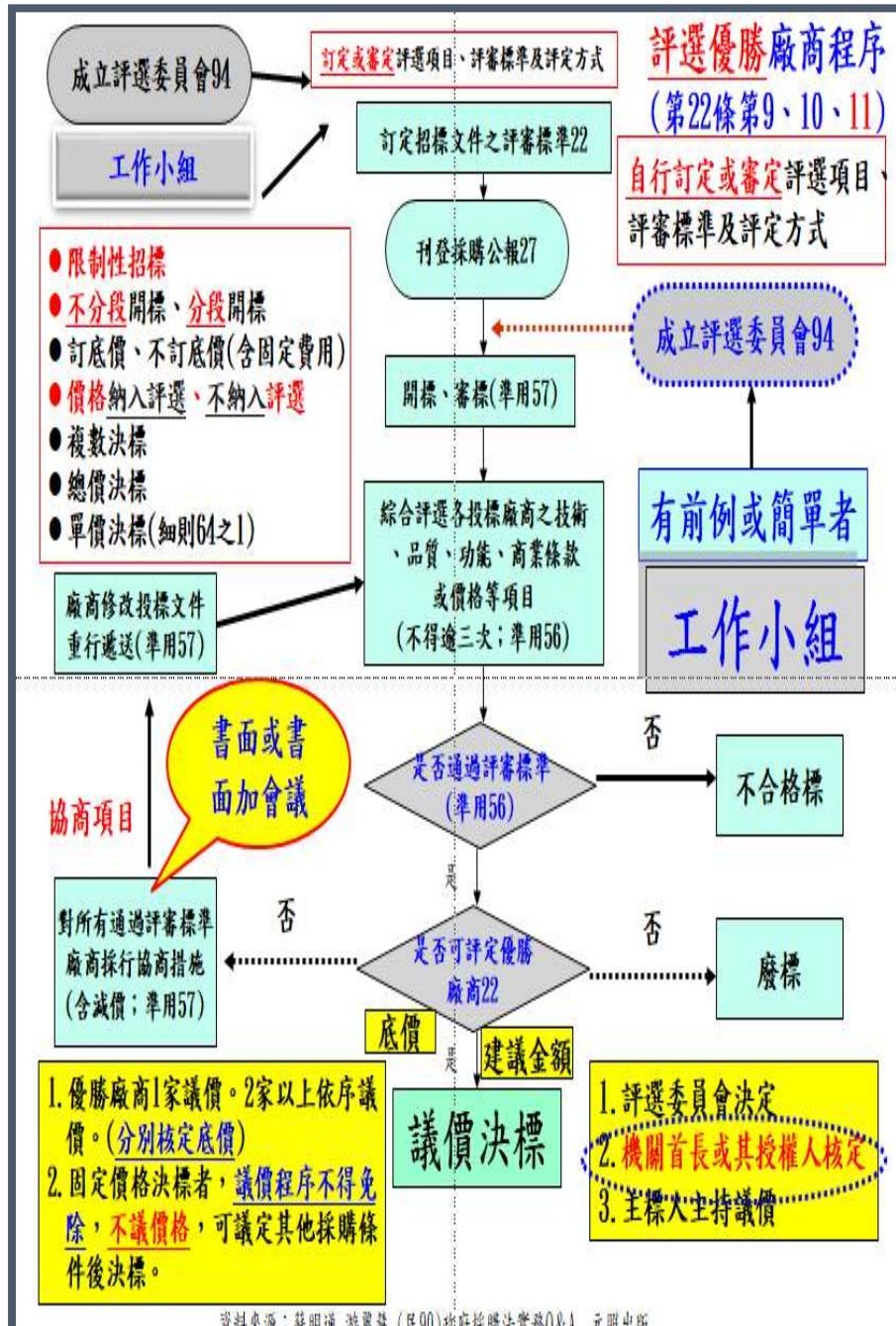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明達、游麗華（民90）*政府採購法實務Q&A*，元照出版

常見錯誤：招標階段

- 評選須知**誤載為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或符合需要廠商。
- 評選須知**仍載有「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事」**。
- 同分、同序位、同商數，**未載明抽籤方式**。
- 同分、同序位、同商數，擇評選項目配分最高者決標，查**最高分者有2項**。（社會福利服務除外）
- 廠商**簡報時承諾事項**（非企劃書）誤載列入契約執行。
- 採協商措施**，未訂定協商規定。
- 投標須知**無協商措施**，評選須知訂有協商。
- 及格分數70分。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 簡報及答詢時間**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況於評選開始前調整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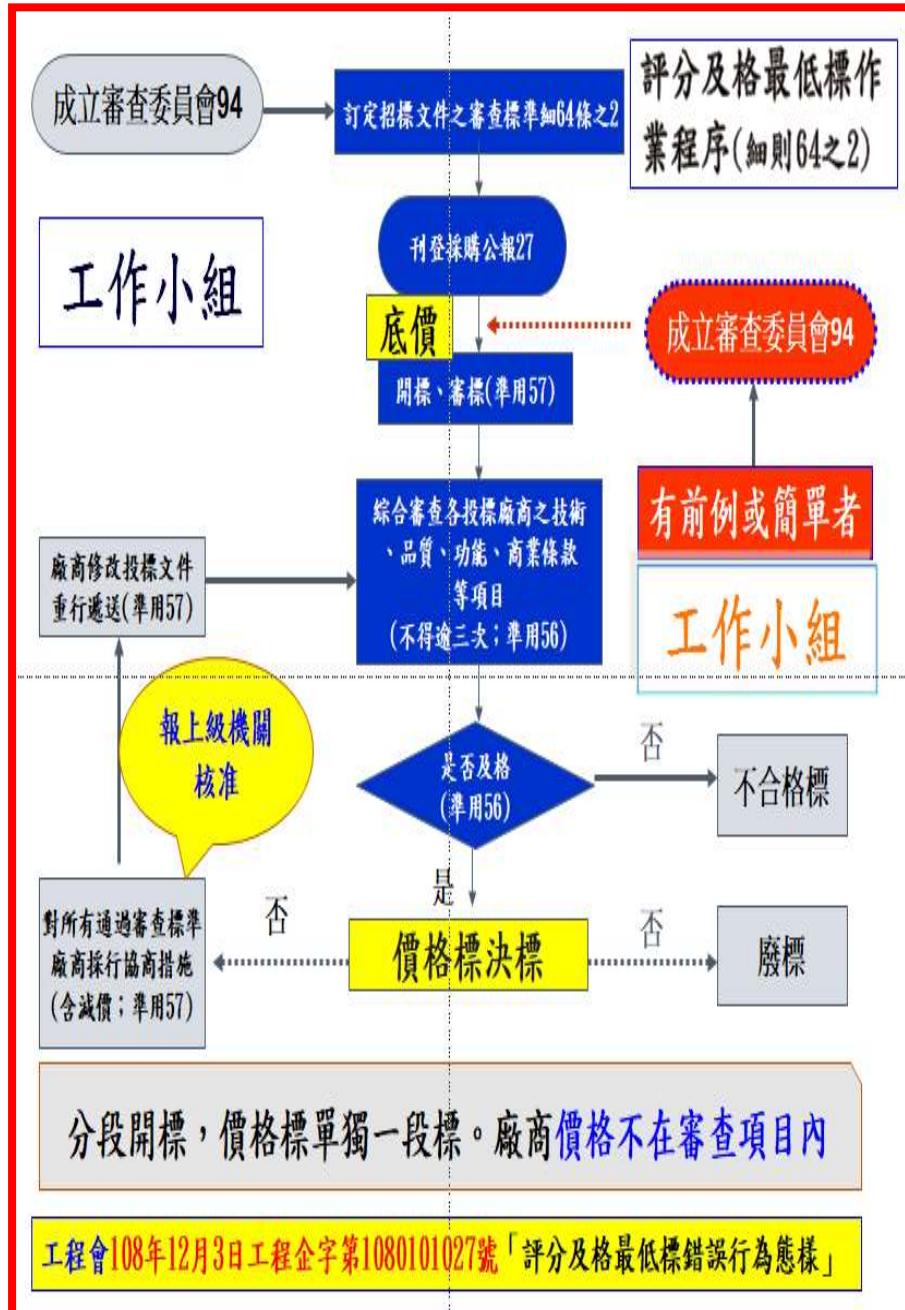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昭遠、游麗華（民90）*政府採購法實務Q&A*，元照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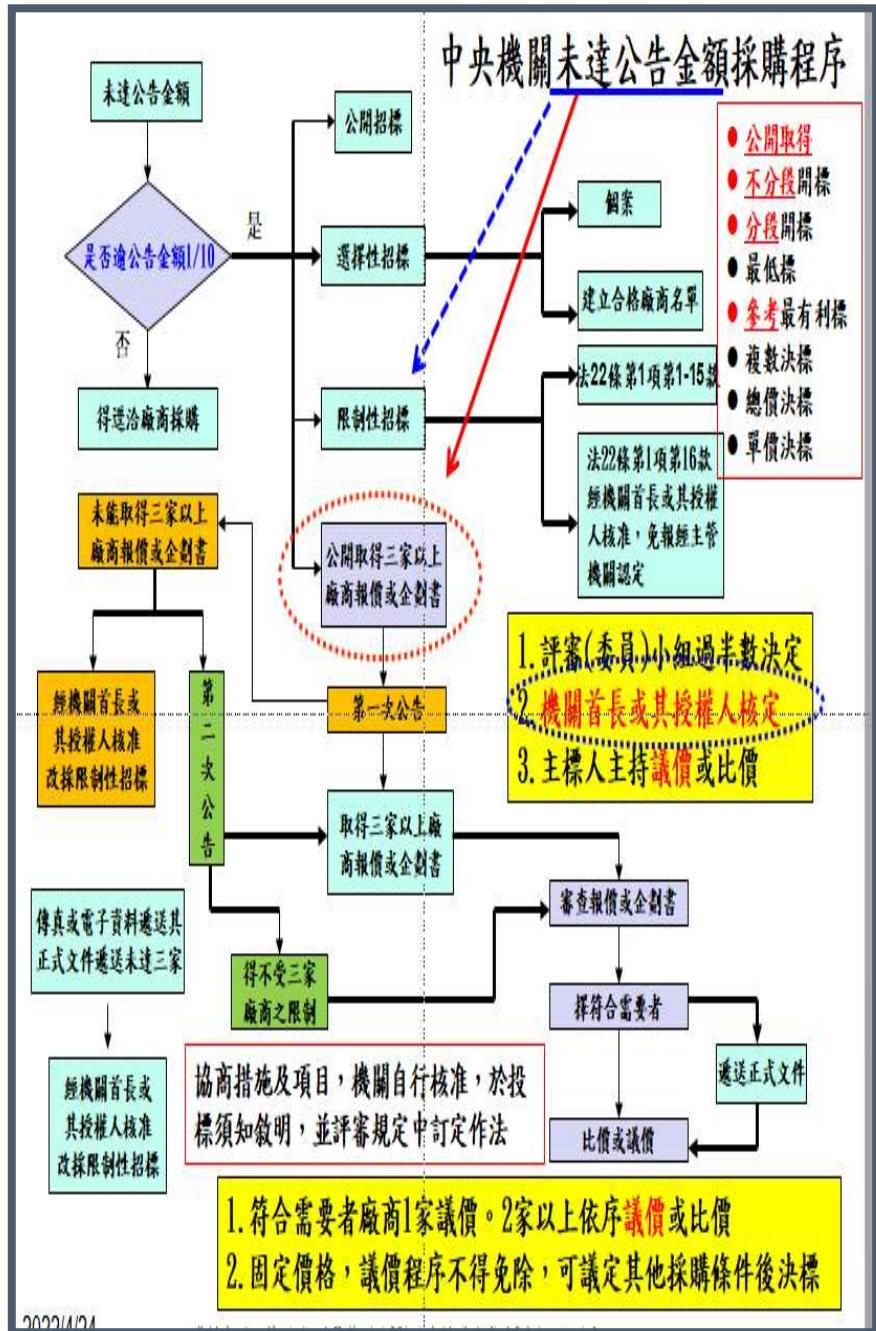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昭遠、游麗華（民90）*政府採購法實務Q&A*，元照出版

常見錯誤：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議定價格以外條件前**，即核定底價或建議金額，或未檢討調整。
- 固定費用**於議價前，卻訂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價。
- 固定費用決標**，廠商不同意議定之條件，卻宣布廢標。
- 不訂底價未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卻訂底價。
- 不訂底價未載明固定費用決標，**評選委員會代替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未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訂定不同之底價；針對優勝序位第2廠商訂定之底價，比優勝序位第1廠商訂定之底價高。
- 開標/議價/決(廢)標紀錄之招標方式**僅載限制性招標**。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祝 您 事事如意！

jawjeong@yahoo.com.tw